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5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21]1010号)核准,本公司实际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800,000.00股,发行价为14.62元/每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4,916,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8,698,839.94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6,217,160.0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4月15日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17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0,621.72万元,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注
1	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30,000.00	10,521.72	10,521.72
2	年产10,000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3	年产6,000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	4,990.00	4,990.00	4,99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3,700.00	3,700.00	3,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3,410.00	13,410.00	13,410.00
合计		70,100.00	40,621.72	40,621.72

注:不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及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处于单体设备调试阶段,项目整体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工或实施完毕。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延期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存在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合计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合计		
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10,521.72	19,478.28	30,000.00	10,521.72	22,461.09	32,982.81	109.94	2023年12月

(二)募投项目延长建设周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前次延期情况

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2、“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本次延期情况

该项目建设期间,受天气及物流影响,设备运输有所延缓,施工人员未能如期进行施工,截止目前,项目施工进度处于单体设备调试阶段,项目整体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拟将“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4年5月。公司将努力确保项目按时实施,满足客户需求,提升整体效益。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布局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并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延期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上述延长建设期项目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5月。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1月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离职并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邵先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邵先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先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邵先豹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及监事会对邵先豹先生的辛勤工作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邵先豹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其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杜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4日

附件:

杜倩女士,出生于198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至今,担任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主任。现任中国共产党德州市第十六届党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倩女士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窦宝德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监事候选人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昭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及监事候选人6人,实到监事及监事候选人6人,监事候选人杜倩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邵先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邵先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邵先豹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其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同意杜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离职并补选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4-005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9日

至2024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选举杜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16	百龙创园	2024/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和电子邮件以2024年1月18日17:3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0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1200

电话:0534-8215064

邮箱地址:blcyzqb@sdblcy.com

联系人:张熠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杜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0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适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7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7,644,327.79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02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页科技”或“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曾小川、淄博云石鸿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石鸿瑞”)、成都勃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勃昂”)、成都储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储昶”)签署《关于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及股转协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938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股份转让及增资的形式取得千页科技43.04%的股权;此外,公司与云石鸿瑞、成都勃昂、成都储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将受托行使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2.47%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控制千页科技65.51%的表决权,千页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千页科技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MA6CTWY352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907,324元
法定代表人	曾小川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2666号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日
经营范围	自动监测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电气设备、各类探测器、控制器、传感器、防爆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智能机器人、无人机、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消防产品、安防设备、消防摩托车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护、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机电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抢险;工程设计;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检测及消防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3.04%,曾小川持股34.49%,成都勃昂持股8.39%,云石鸿瑞持股7.68%,成都储昶持股6.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增资及股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交易方支付了部分转让价款及增资款,共计3,969万元,并且千页科技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改组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工作。

三、备查文件

1、《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03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近日,公司收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吕卫星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内部工作调整,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指派付敏敏接替吕卫星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相关工作。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付敏敏2013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7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法尔胜(000890),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临2024-002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8,476,6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6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涛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周琳、郑念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蒋春黔因身体原因、刘信光、孙燕萍、涂娟因工作原因、莫德曼、程池因会议时间冲突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路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地块房屋征收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416,443	99.9832	60,200	0.016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部分地块房屋征收事项的议案	27,708,698	99.7832	60,200	0.216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詹曼、李亮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为准,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9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55%(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9,271,935股为基数计算),最高成交价为1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505,4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 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1,660,44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1,660,44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并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